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37-09

修正案号: 39-4940

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中央段备用燃油蒸汽隔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包括从311至3132的波音737-200、-200C、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以及生产线号从1至1088和从1090至1134的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和-900系列飞机。

注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2005-13-15

修正案 39-14152

2. 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SB737-57-1261 2003年2月27日

3. 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SB737-57-1250R1 2003年9月4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燃油或燃油蒸汽渗漏到货舱或客舱,进而接近可能产生

火源的区域，引起着火或爆炸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服务通告的定义

A、本指令中“服务通告”是指下列服务通告的“施工说明”：

(1) 对于波音737-200、-200C、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：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SB737-57-1261；

(2) 对于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和-900系列飞机：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SB737-57-1250R1。

B、自本指令生效后48个月内，一次性详细检查机翼中央段备用燃油蒸汽隔板是否有缺陷。如果有缺陷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施工说明要求，进行任何适用的相关检查/纠正措施。

注1：本指令中“详细检查”定义为：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，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对按照先前颁发的服务通告所完成的工作的认可

C、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37-57-1250的要求所完成的工作，是可以接受的，它符合本指令B段所规定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D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7 月 2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7 月 2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